附錄十二

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

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2/2018號

關於大廈建築物料存放問題

就灣仔區議會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22/2018號「關於大廈建築物料存放問題」的書面問題，本署現謹覆如下：

承建商必須妥善處置由建築工程(包括樓宇維修及裝修工程)所產生的建築廢物。建築廢物應運往合適的廢物管理設施，如公眾填料庫或堆填區等作適當處理。如任何人士將建築廢物棄置於政府土地例如馬路上，環保署可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（第354條）採取執法行動。至於已被棄置於政府土地的建築廢物，環保署會轉介給路政署及地政總署，要求安排盡快作出清理，以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。

建築物料並不屬於廢物，因此我們未能按《廢物處置條例》進行執法。如接獲非法存放建築物料放置政府土地的投訴，我們會勸喻有關承建商盡快移走該物料，並將個案改轉介相關部門跟進。

環境保護署

二零一八年三月